

龍華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2.06 第 96010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3.14 第 10002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1.13 第 109010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2.15 第 11002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4.27 第 11002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9.11 第 11401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6.11 第 11402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 4 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
（一）畢業學分數。

（二）校訂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課程及學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二、審議課程科目表。

三、審議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
四、每學期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授課科目規劃。

五、每學期開課課表安排規劃。

六、審議中英文課程簡介與課程綱要表。

七、審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。

八、審議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
第3條 本會委員設置準則：

一、委員以七至九人為原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師於系務會議時推選產生；本會應置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參與，由各班代表互相推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本會應納入聘請校外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 2-4 名任委員。

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

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或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

五、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4條 本會得設置諮詢委員，由學界、業界、畢業校友代表擔任，得邀請列席會議。

第5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6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7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8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